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玮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其／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10,937,448,342 (100)%	0 (0)%

鑒於超過75%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90,685,376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 僅供識別